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22-10-06 杭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2-10-06 杭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杭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30 日，位于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海街 555 号，注册资本壹亿伍仟壹佰伍拾万美元，法定代表人苏立荣。 根据与企业签订的安全评价合同相关内容，本次安全现状评价的评价范围为杭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生产工艺相关的生产装置及配套的安全设施、储存设施等方面的内容。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化学品过氧乙酸消毒液(冰醋酸 10-30%、过氧化氢 5-10%、过氧乙酸 4-5.2%)、无磷 CIP 酸性清洁剂(硝酸 30-60%)、高浓缩碱性清洁剂(氢氧化钠 30-60%)、食品级酒精(95%)、食品级氢氧化钠(99%)等；检验室成品检验使用到危险化学品异丙醇、冰乙酸(含量>80%)、四氯化碳、甲醇、氢氧化钾、氢氧化钠、石油醚、1,4-二甲苯、2-硝基苯胼、氨水(25~30%)、吡啶、铬酸钾、甲醛溶液(30~40%)、溴水(含溴≥3.5%)、无水乙醇、无水乙醚、乙酸乙酯、三氯甲烷、醋酸酐、浓硫酸、盐酸、丙酮，1#污水处理站使用到的危险化学品工业用氢氧化钠(片状，≥98.0%)等。本项目产品主要为调味品、方便食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总局令第 89 号 2017 年修订)。本项目为食品行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胡伟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胡伟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胡伟、万昌平、汪爱军、祝冰星、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胡伟、万昌平、汪爱军、祝冰星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胡伟
	时间	2022 年 8 月 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2 年 10 月